

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 2025 年综合（房屋类）中小修施工框架招标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KRZB2025-XM-004）

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 2025 年综合（房屋类）中小修施工框架招标（项目编号：KRZB2025-XM-004）评审工作已结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释义》中标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予以公示，公示期 3 日，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2025 年 03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0 日 17:00 止。

标段号	标段名称	中标候选人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	质量 (真实性承诺)	服务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评审情况 (综合排序)
1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2025 年综合(房屋类)中小修施工框架招标 (机关、锡市各二级单位、锡林浩特供电公司、阿巴嘎供电公司)	第一名	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97.5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 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名	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97.6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 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名	内蒙古盛世联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7.5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 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第四名	锡林郭勒盟同鑫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97.5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 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四
2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2025 年综合(房屋类)中小修施工框架招标 (二连浩特供电公司、苏尼特右供电公司、苏尼特左供电公司、镶黄旗供电公司)	第一名	内蒙古川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7.5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 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名	林州兴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8.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 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名	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97.6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 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第四名	方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7.5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四
3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2025年综合(房屋类)中小修施工框架招标(东乌珠穆沁供电公司、乌拉盖供电公司、西乌珠穆沁供电公司)	第一名	河南仓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7.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名	河南成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7.7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名	内蒙古川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7.5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第四名	方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7.6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四
4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2025年综合(房屋类)中小修施工框架招标(多伦供电公司、正蓝旗供电公司、太仆寺供电公司、正镶白旗供电公司)	第一名	北京百利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7.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名	北京中项恒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7.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名	河南成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7.8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第四名	河南老表实业有限公司	97.5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四

投标单位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单位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krrnmg2025@163.com (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 异议受理电话: 0471-3957877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单位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投标单位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2 年。

2025年03月17日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招标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王建华